.AMAZON

五年多以前，當互聯網名稱和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推出新通用頂層網域計畫時，Amazon 積極地參與該計畫，申請了.AMAZON 和其中文、日文以及其他語言版的通用頂層網域。我們的目標當時很簡單， 現在也依然如此，即：我們想為互聯網用戶做出創新。 如今獨立評審流程（IRP）委員會已得出有利於我們的結果，我們要求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成員通過鼓勵董事會批准.AMAZON 的申請來支持这一關係多方利益的流程，尤其是由 ICANN 社區所制定的規章制度、申請人指南以及獨立的爭議解決流程。 這樣做將強化多利益相關方的互聯網管理體系，確保社區信任，以及堅持 ICANN 透明性和負責性的核心原則。

ICANN 根據 2012 年版申請人指南評估了我們的申請并給予了完美的評分。重要的是，ICANN 地理名稱委員會認定“AMAZON”不屬於被禁止或需要政府批准的地理名稱，ICANN 委托的法律專家（一位法國法學教授）得出結論：根據“國際法、或甚至是區際法或國內法”，巴西、秘魯對於 “amazon” 這一名稱均不享有合法權利。然而，巴西和秘魯政府卻對我們的申請提請了先期預警[1]。2013 年，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出具建議，認為我們的申請不應繼續。2014 年，ICANN 董事會接受了此建議。

自 2012 年起，我們與巴西、秘魯和亞馬遜合作協議組織(OTCA)積極展開對話，清楚地表明我們尋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的願望。我們曾建議支持將來使用該區域的地理名稱设定一個通用頂層網域名，包括.AMAZONIA、.AMAZONICA 或.AMAZONAS，用以代表此區域。我們也曾表示不在次級網域名中使用根據相關政府指南可能會引起混淆或觸碰國家敏感問題的某些域名。儘管這些政府拒絕了此類建議，我們還是堅持遵守我們就.AMAZON 申請在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共利益承諾(PIC)中所做的具有約束力的承諾，保證尊重該地區的歷史和文化认同[2]。

因為過去五年中與相關政府接觸的努力未獲成功，我們在 2016 年通過獨立評審流程(IRP)在 ICANN 系統內尋求了正式仲裁。我們请求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員會要求 ICANN 董事會遵守其規章制度和國際法，允许.AMAZON 申請得以繼續[3]。7 月 11 日，IRP 委員會做出了有利于我們的決定[4]，建議 ICANN 董事會在 60 日內重新評估我們的申請。

IRP 委員會認定 ICANN 董事會“未能履行獨立評估和判斷是否存在有效的與有價值的公共政策利益之義務”[5]，并確認所有拒絕我們申請的理由均非“可用於證明拒絕申請具有理有據的公共政策上的顧慮”[6]。 請參見下方 IRP 調查結果總結。有鑑於此，我們相信董事會如今是時候批准.AMAZON 申請了。如您有任何疑問，我們很樂意進一步討論此事。

[1]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1927/Amazon-BR-PE-58086.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3452622000&api=v2
[2]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king-to-crocker-et-al-04jul13-en.pdf
[3]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rp-amazon-request-redacted-02mar16-en.pdf
[4] 最終申明-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rp-amazon-final-declaration-11jul17-en.pdf
[5] 最終申明¶ 2 em 2.
[6] 最終申明, ¶ 106 em 43.

聯繫人: Andrew Harris; andharr@amazon.com; 1-202-821-2999. 中文 ; Wenjie Gu; guwenjie@amazon.com

IRP 关于 .AMAZON 最終申明的總結

- IRP 委員會一致宣佈董事會聽從了 GAC 反對.AMAZON 申請建議的行为違背了 ICANN 的章程、規章制度和指南。 ¶¶ 1, 124.

- 經過两天親身聆訊之後, 委員會做出了結論。 委員會審閱了數千頁的簡報材料和書面證據 。 ¶ 2.

- 僅因 GAC 建議而產生的假設不足以滿足董事會履行在其章程、規章制度和指南下的責任。 ¶ 106.

- 記錄之中確認的有理有據的公共政策利益須能支持董事會基於 GAC 的建議拒絕亞馬遜的申請。當前記錄中並无任何有理有據的公共政策利益的支持。 ¶¶ 100-01, 103.

- 巴西和秘魯所提出的反對.AMAZON 申請之理由並非基於有理有據的公共政策利益，亦未得到本記錄之支持。¶¶ 107-111. 在對記錄進行審議之後，委員會認為:

  - 如 ICANN 所承認的那樣，秘魯認為 .AMAZON 是指南中所列舉的地理名稱的論點是錯誤的，該指南是在“GAC 德班（Durban）會議上，為尋求對 GAC 反對亞馬遜申請的支持而加入的”。 ¶ 108.a.

  - 儘管巴西和秘魯稱根據國際法對“.AMAZON” 這個名稱擁有合法權利，但“巴西和秘魯的法律主張沒有法律依據”，而且看起來“並不存在對地理名稱上固有的政府權利”。 ¶ 108.b.

  - .AMAZON 與亞馬遜合作協議組織（通常稱為 OTCA）的英文譯名之間僅有一個單詞的部分重合，其並非一個“可以站得住腳的公共政策上的反對理由”。 ¶¶ 52 n.13, 108.d.

  - “無可辯駁的” 記錄證據，包括兩份專家報告確認，“很明显，.AMAZON 申請對於亞馬遜社區的成員並無偏見或實質損害。 ¶¶ 102, 108.c, 109-10.

- 委員會的大多數還宣稱 GAC 未賦予 Amazon 向其提交書面意见的机会，違背了 ICANN（及其組成成員）在程序公正上的義務。該錯誤“降低了根據 GAC 建議而做出的假定的可信度”。 ¶¶ 94, 96.

- 考慮到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應“迅速”重新評估亞馬遜的申請。僅有 GAC 的建議不足以構成決定拒絕此申請的基礎。 ¶ 125.

- 如果認為亞馬遜的申請應當繼續，董事會應在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0 日的最終申明日起 60 天內與 GAC 會晤并協商。 董事會可以援引該申明作為其不聽從 GAC 建議的理由。 ¶ 125.

聯繫人: Andrew Harris; andharr@amazon.com; 1-202-821-2999. 中文 ; Wenjie Gu; guwenjie@amazon.com